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薛子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薛子夜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孝智、袁愉翔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